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新進(再職)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環境安全衛生室

內容大綱

- 一. 作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
- 二.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 作業之自動檢查
- 四. 標準作業程序
- 五.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七.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職業安全衛生法 及相關法規

63/04/16

80/05/17

91/06/12

102/07/03

108/05/15

全文55條

立法目的：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
安全及健康。



第二類 事業

- 政府機關（構）、職業訓練事業、顧問服務業、學術研究及服務業、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大專院校、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等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含試驗船、訓練船）。

第三類事業

指定之第一類及第二類事業以外之事業

職業安全衛生法於103年7月3日施行後，已適用於各業。考量新增適用本法之事業，其危害風險屬低度風險，爰於105年2月19日修正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業將新增適用本法之事業均納入第三類事業分類，並自106年1月1日施行。

擴大適用對象至所有工作者

條文	說明
第1、2、4條 第1條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2條本法用詞定義 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第4條本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	• 保護對象不限受僱勞工 例如： 1. 自營作業者 2. 從事勞動之志工或職業訓練機構學員等 3. 派遣勞工 4. 實習生 5. 見習生 6. 養成工 7. 建教生 • 適用範圍不限行業

雇主 → 義務主體

勞工 → 被保護主體

用詞定義如下：

- 一、工作者：指學校所聘僱之勞工及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者。
- 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學校教職員工，以及學校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及勞動契約之助理等；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另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規定辦理。
- 三、受指揮監督從事勞動者：指與學校無僱傭關係或勞務契約，受指揮或監督而從事勞動之人員。
- 四、雇主：指校長或學校經營負責人。
- 五、工作場所負責人：指雇主或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如學校單位主管、系所主任、實驗室負責教師或教職員等。
- 六、學生：指校園內接受學校教育者，包括學生及以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助理等。

面試時不經心說「現在年輕人真不耐操」 代價恐高達150萬元

勞雇定義擴大，求職就算「勞工」

在程序上《勞事法》還擴大了「勞工」與「雇主」的定義，依據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除了一般認知的受僱人，以及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建教生、學徒等類似性質的廣義勞工以外，就連「求職者」都算是本法適用的「勞工」。而「雇主」的定義，也不僅限於大眾認知裡的「公司」或「老闆」，就連「招募求職者」也算是本法中的「雇主」。

也就是說，如果求職者去面試時遭受到就業歧視、性別歧視或性騷擾，他就可以搬出《勞事法》對「雇主」或招募者捍衛自身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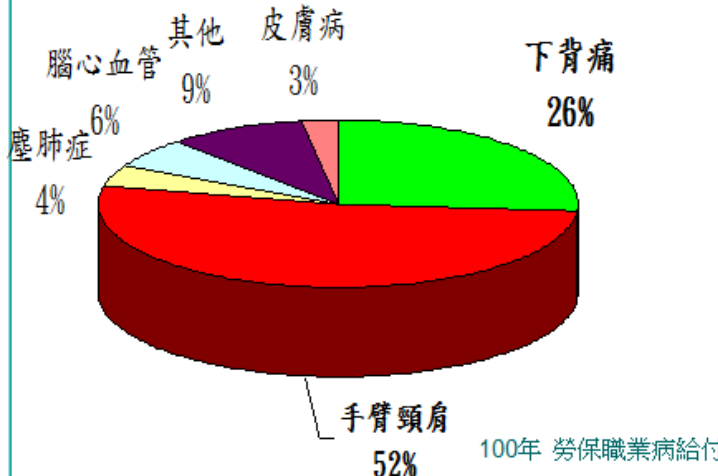
根據《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五條，有可能會被處以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甚至公司名稱及負責人姓名還會被主管機關公布。

第6條第1項（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第6條第2項（雇主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義務）

第6條第2項	說 明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預防新興職業危害： ● 防重複作業危害 ● 防過勞 ● 防暴力、防精神疾病 ● 心理健康  <table border="1"><caption>100年 勞保職業病給付</caption><thead><tr><th>職業病種類</th><th>給付比例</th></tr></thead><tbody><tr><td>手臂頸肩</td><td>52%</td></tr><tr><td>下背痛</td><td>26%</td></tr><tr><td>腦心血管</td><td>9%</td></tr><tr><td>皮膚病</td><td>3%</td></tr><tr><td>塵肺症</td><td>4%</td></tr><tr><td>其他</td><td>6%</td></tr></tbody></table>	職業病種類	給付比例	手臂頸肩	52%	下背痛	26%	腦心血管	9%	皮膚病	3%	塵肺症	4%	其他	6%
職業病種類	給付比例														
手臂頸肩	52%														
下背痛	26%														
腦心血管	9%														
皮膚病	3%														
塵肺症	4%														
其他	6%														

承攬在職安法規的規定

條文	說明
第25條【連帶】	◆承攬人之法律地位 ◆職業災害補償連帶責任
第26條【危害告知】	◆危害告知之義務
第27條【協議管理】	◆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應有之作為
第28條【共同承攬之雇主約定】	◆共同承攬（J.V）時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 ◆二個以上之事業單位分別出資共同承攬工程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工程之事業雇主，負本法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

本校承攬管理規定

108年6月27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12月31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說明
附件1：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	◆承攬人之法律地位 ◆事前承諾遵守安全衛生規範
附件2：承攬作業環境危害告知單	◆事前告知環境危害及應注意事項
附件3：承攬商危險作業申請單	◆危害風險高之作業應事先申請與申報
附件4：承攬商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紀錄	◆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應有之作為 ◆共同承攬（J.V）時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 ◆二個以上之事業單位分別出資共同承攬工程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工程之事業雇主，負本法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



以專業及經驗預防重大職災的責任

-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
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
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組 織

管理單位

職責：

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委員會

職責：

對雇主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之職責

管理辦法5-1條

-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對雇主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四、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 五、一級單位及列管實驗室之職業安全衛生聯絡人員：協助主管擬訂、規劃及推動所屬部門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學校應依職安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1081213修訂)，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勞工應盡之義務

1. 接受雇主安排之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之義務
2. 接受雇主施以之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遵守報經備查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職災處理 - 事發當時

- 對於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時，應即採取必要的急救、搶救措施。
- 如屬 應通報之職業災害，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應通報之職業災害

1. 發生死亡災害。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職災處理 — 事發後

- 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並公布於工作場所。

辦公室可能危害

- 電腦作業
- 工作環境
- 辦公室的設備
- 移動及搬運物品
- 職員與民眾的溝通
- 下班後
- 廚房
- 接待區（服務台）
- 檔案室/儲藏室
- 霸凌與壓力

電腦作業

- 不良的姿勢
- 長時間維持固定姿勢
- 不適當的工作環境
- 眩光
- 重複性動作

辦公桌常見肌肉骨骼傷害部位

重複性操作滑鼠或敲打鍵盤



長時間維持固定姿勢或不良姿勢

症狀：

疲勞、痠痛、麻木、僵硬、肌肉緊繃、關節炎、肌腱或筋膜發炎、腕道症候群

長時間懸空無支撐

辦公桌常見肌肉骨骼傷害預防

保持良好的姿勢

避免長久維持同一姿勢

避免桌面過高或過低

有規律的運動或按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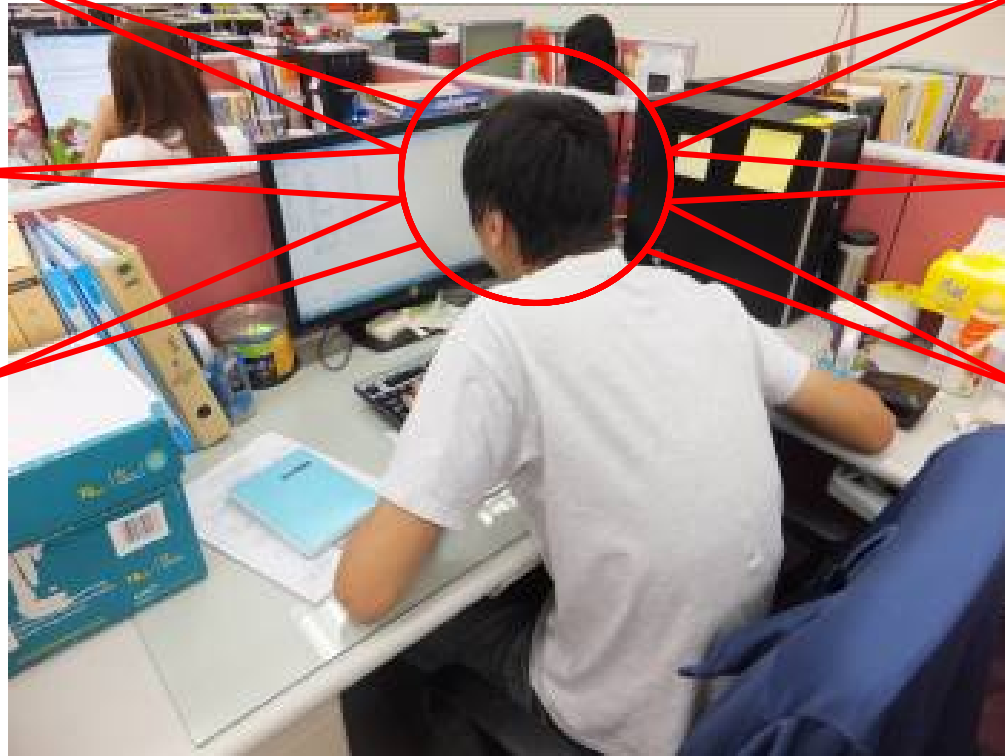


使用電腦常見視覺系統問題

操作時間
過長

沒有適當
休息

未保持適
當視距



螢幕畫面
品質不佳

環境造成
螢幕反光

作業姿勢
不良

症狀：

眼睛疲勞、酸、模糊
、閃爍不清及乾澀

預防方法：

足夠柔和的照明、適當的螢
幕距離與亮度、避免反光、
每小時休息10至20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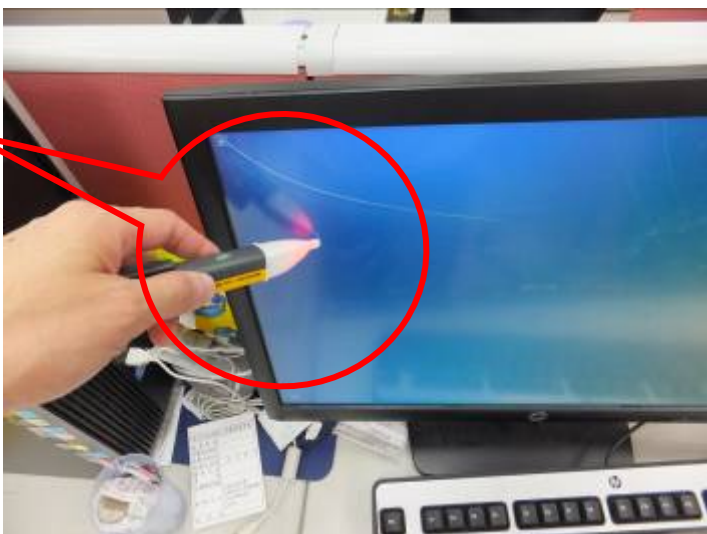
工作環境

- 電
- 不佳的空間規劃
- 設備危害/尖銳的邊緣/熱表面
- 延長線
- 人員不會緊急應變
- 不良的通風
- 溫度的變化
- 光線不足

辦公室常見電氣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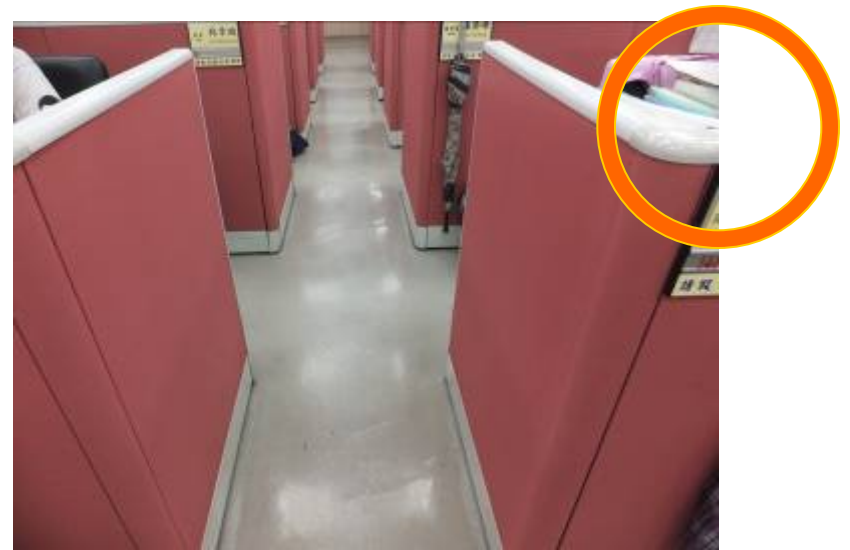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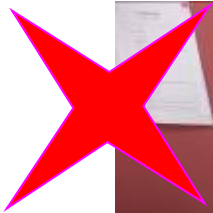


主機螢幕都帶電
電腦未妥善接地



工作場所通道

通道要保持清潔
避免跌倒絆倒



辦公室設備

- 影印室通風不良
- 不佳的空間規劃
- 不當高度的工作臺
- 設備危害：尖銳的邊緣、作動位置、熱、捲夾點
- 油墨及碳粉

影印室通風換氣問題

幾近密閉空間
阻礙空氣交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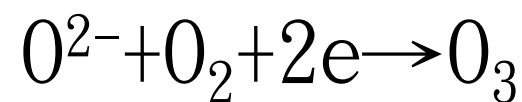


中央空調
入氣口與回氣口
位置是否恰當

發熱產生有機廢氣 (SV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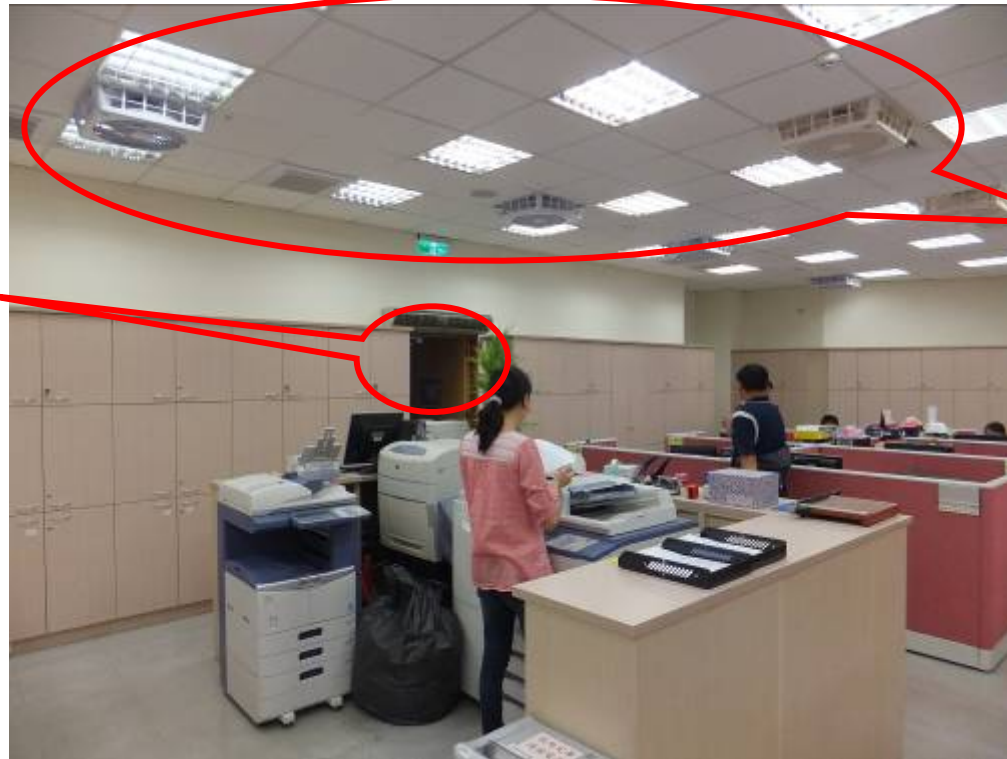
強致癌物質

引發癌症和心血管疾病



影印室通風換氣問題

有機廢氣不易蓄積
設於開放空間



保持通風良好
適當充足照明

移動及搬運物品

- 搬運重物
- 反覆提取
- 使用不正確的方法

人力抬舉置放作業

正確的重物擺放姿勢

雙膝彎曲蹲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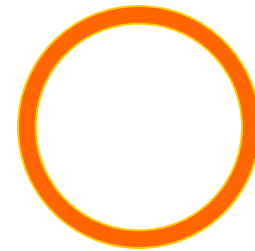


搬運工具問題

禁止使用
座椅搬運



使用適當
搬運工具



職員與民眾的溝通

- 肢體/言語暴力
- 攻擊工作人員

廚房

- 微波爐
- 茶壺
- 電鍋
- 咖啡機
- 蒸飯機
- 飲水機

茶水間常見電氣設備

延長線同時供多個電氣設備使用



接地線要確實使用

茶水間常見電氣設備



茶水間蒸飯機
漏電斷路器

茶水間常見電氣設備



飲水機妥善接地



符合安全
規定的漏
電斷路器

辦公室常見電氣設備



配電盤妥善接地



可能成為潮濕場所插座應有漏電斷路器



檔案室/儲藏室

- 超載的貨架
- 於高處存放重物
- 反覆動作
- 放置高處
- 利用櫃架移動重物

物品倉儲重點

貨架堆置勿超重



最高不要超過頭部

越重越下面

物品倉儲重點

是否有人員位於櫃架間



應有充足照明

利用櫃架
移動重物

物品倉儲重點



櫃架間有人
勿移動櫃架

謹慎移動
勿嬉戲



使用適當
工具拿取



使用合梯作業

使用合梯作業
應符合安全規範



使用合梯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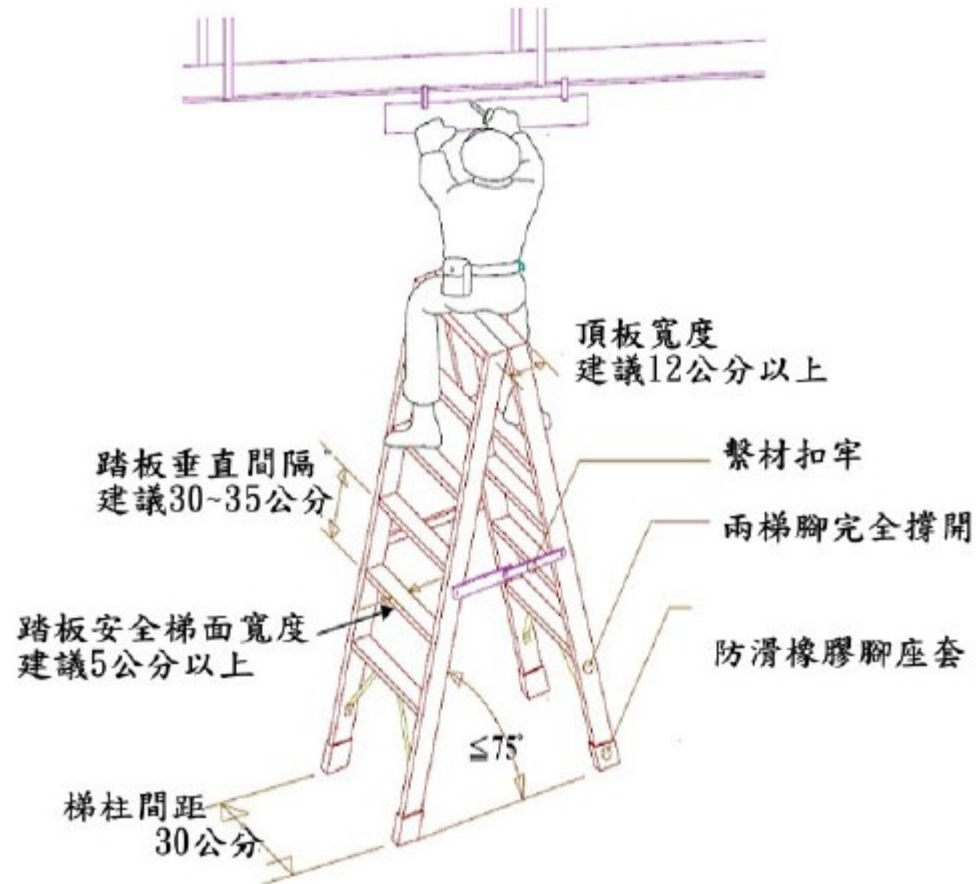


圖 10：合梯圖例 [2]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法令規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4款：「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一、…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方式(以化學實驗室為例)如下：

- 遇火災或地震等緊急事故，通報通識中心及警衛室後，由老師及助教負責引導，並就近由逃生樓梯分別進行疏散，至於預先指定之集合地點，集合後由班代表負責點名並回報人數，確認同學全員到齊後疏散完成。
- 人員受傷，應通知警衛呼叫救護車，並通報健康中心，給予適當緊急處理。

滅火器使用方式

A類火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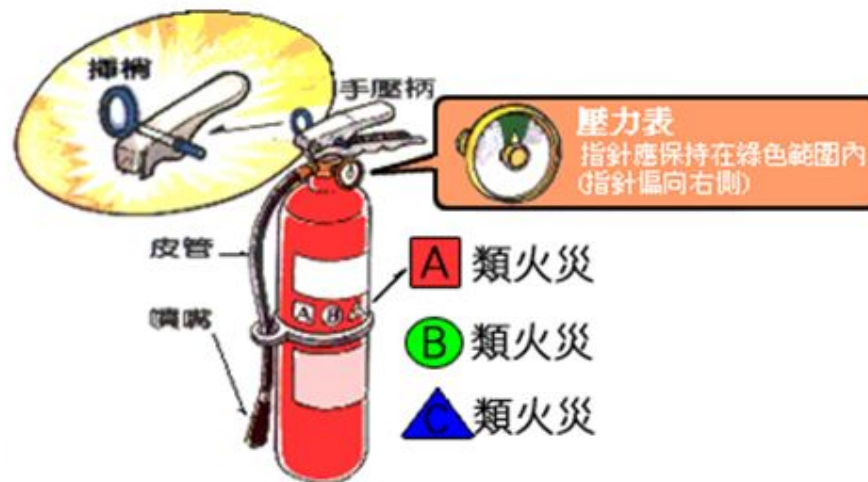
木材、紙張、綿紗、布料、
塑膠類等易燃物質。

B類火災：

溶劑、油料類、液化瓦斯等
石油系列物質。

C類火災：

通電中設備(尚未切斷電源的
火災)。



提起滅火器



拉開安全插



握住皮管，朝向火苗



用力握下手壓柄



朝向火源根部噴



左右移動掃射



熄滅後用水冷卻餘燼



保持監控確定熄滅

急救定義

- 急救是對意外受傷或急症患者所作緊急且臨時的救護工作，其內容包括：安慰傷患、自我協助及未能及時就醫時的家庭照顧，表明願意協助傷患的意願，以及提高傷患的信心。

目的

- 維持或挽救生命。
- 防止傷勢或病情惡化。
- 使傷患獲得治療，促其健康。

需要急救的理由

急救理論與技術意味著：

- 生死之別。
- 暫時性或永久性傷殘之別。
- 迅速康復與長期住院之別。

需要急救訓練的理由

急救是秒秒必爭，唯有具備急救理論與技術才能把握機會挽救傷患生命。

醫療觀念已經改變，強調『自助』，急救更需普及全民化。

錯誤的急救，不但幫不了病人，
更讓自己成為下一個病患

身體評估

初級評估

- 生命徵象評估
 - ✓ 呼吸
 - ✓ 血壓
 - ✓ 脈搏
 - ✓ 意識
 - ✓ 體溫

次級評估

- 身體評估

頭至腳的仔細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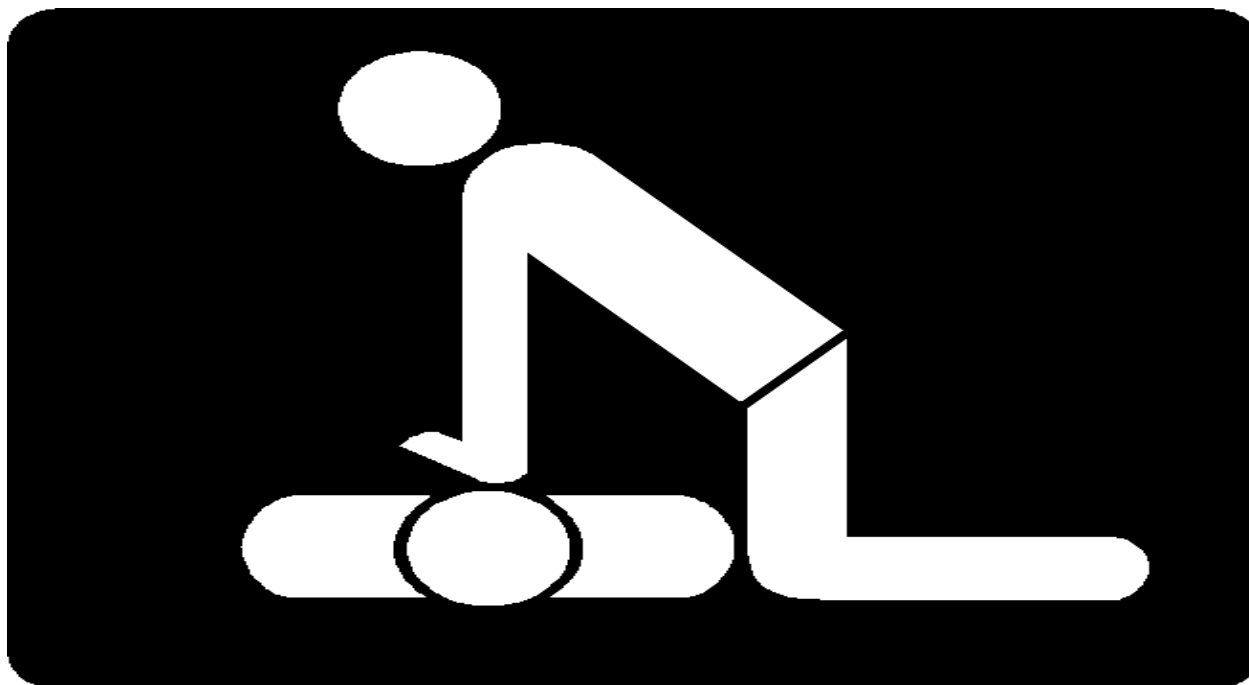
- 依序有頭顱、顏面、頸、胸腹、骨盆、四肢、背部、脊椎臀部

評估完之後

- 迅速採取行動
- 對最嚴重傷患給予優先急救
- 一般急救處理之優先順序為
- 以鎮靜且條理分明地決定處理步驟

1. 無呼吸、心跳

立即給予心肺復甦術



2. 大出血

立即控制出血

3. 休克

迅速找出原因

抬高下肢二、三十公分

急救原則

- 1) 維持安全（自己安全・別人安全）
- 2) 保持傷患呼吸道通暢
- 3) 止血
- 4) 中毒的急救
- 5) 預防休克，注意保暖
- 6) 給予傷患精神支持，減輕恐懼、焦慮不安心情
- 7) 維持秩序，遣散閒人，保持傷患四週環境安靜

採取具體急救措施

- ✓ 急救器材、敷料、繃帶、三角巾、夾板等
- ✓ 除非必要，不要移動傷患（避免二度傷害）
- ✓ 安排施救計畫：
根據傷勢或病情，現場需要及可利用之人力資源，
- ✓ 善用適當的急救方法（迅速、確實、實現）
- ✓ 不可中斷，直到將傷患交給醫護人員
- ✓ 不要做不該做的事情，例如診斷、治療和預後

急救訓練的價值

自助

接受急救訓練後除了可以救助別人，更可以照顧自己，和家人。

助人

預防災難：災難發生後醫療人員不能及時趕到現場時，急救訓練顯得特別重要。

包紮用途

通常在止血之後，搬運之前都需要包紮傷處，

它的一般用途有下列幾種：

1. 固定敷料及夾板。
2. 支托傷部，使傷部舒適安定。
3. 止血。保護傷口，減少感染和再受傷。
4. 防止腫脹。

包紮基本原則及注意事項

- 在包紮之前，須先控制出血。
- 當有傷口時，必須覆蓋無菌敷料。
- 直接將敷料覆蓋在傷口上或將繃帶包紮在傷口上。
- 包紮完畢後，必須給予固定以免滑落。
- 使用之繃帶（無縫邊）或三角巾需清潔乾淨。
- 施救者必須站於患者要包紮部位之前方。
- 包紮部位須保持在適當的功能位置。
- 傷口需先覆蓋無菌或乾淨之敷料。

包紮基本原則及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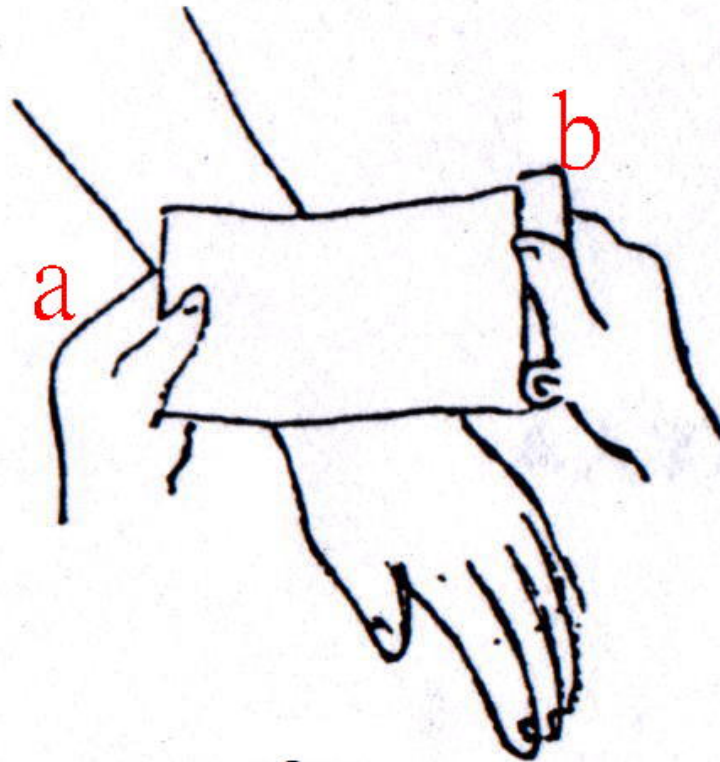
- 包紮四肢應盡可能露出肢體之末梢，以便隨時觀察血液循環的情形。
- 包紮完畢，以打結方式固定或用膠布將其固定，彈紗或彈繃可以放入拉起之上一圈內。
- 不可在受傷處、關節、骨突、肢體內下側或不易看到之地方打結。
- 若血滲透敷料時，不可拆掉原來的敷料或固定物，須由外面繼續蓋上敷料即可。

基本繃帶包紮方法

1. 環狀包紮法：用於定帶或結帶，及包紮粗細相同部位。
2. 螺旋包紮法：用於粗細相同之肢體。
3. 疏鬆螺旋包紮法：如繃帶長度不夠時可用。
4. 螺旋回返法：用於細長或粗細不同之肢體。
5. “8”字形包紮法：多用於固定節敷料。
6. 人字形包紮法：多用於包紮手掌、足掌部位。
7. 手指紮法：多用於指尖受傷或手指受傷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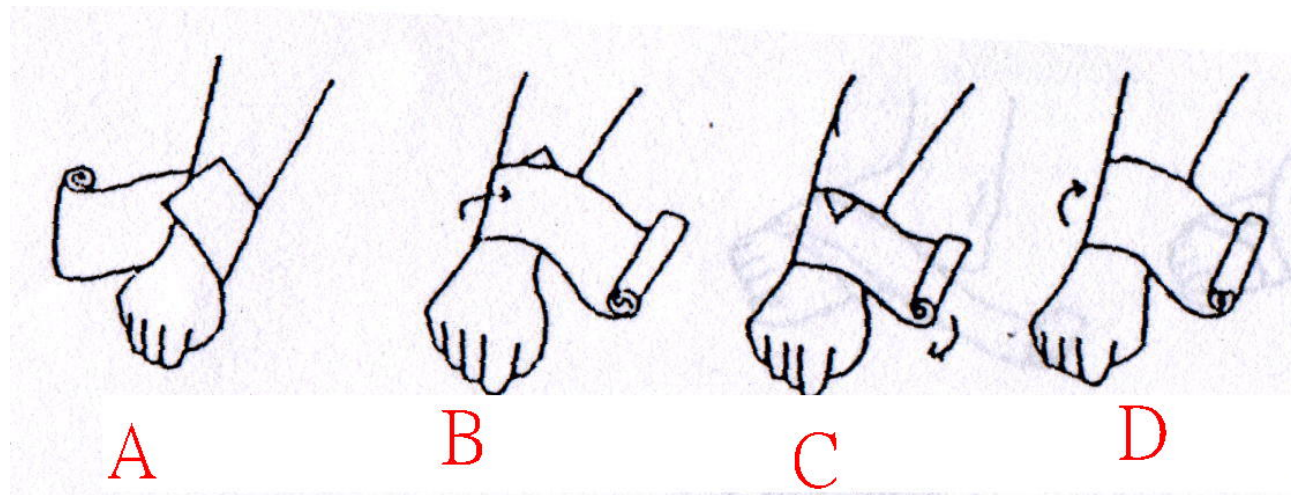
繃帶包紮法：

(1) 捲軸繃帶展開之一端為帶端 a，另一端為捲軸 b，包紮時右手緊握捲軸，左手提帶端，繃帶外面貼附患者包紮部位。



繃帶包紮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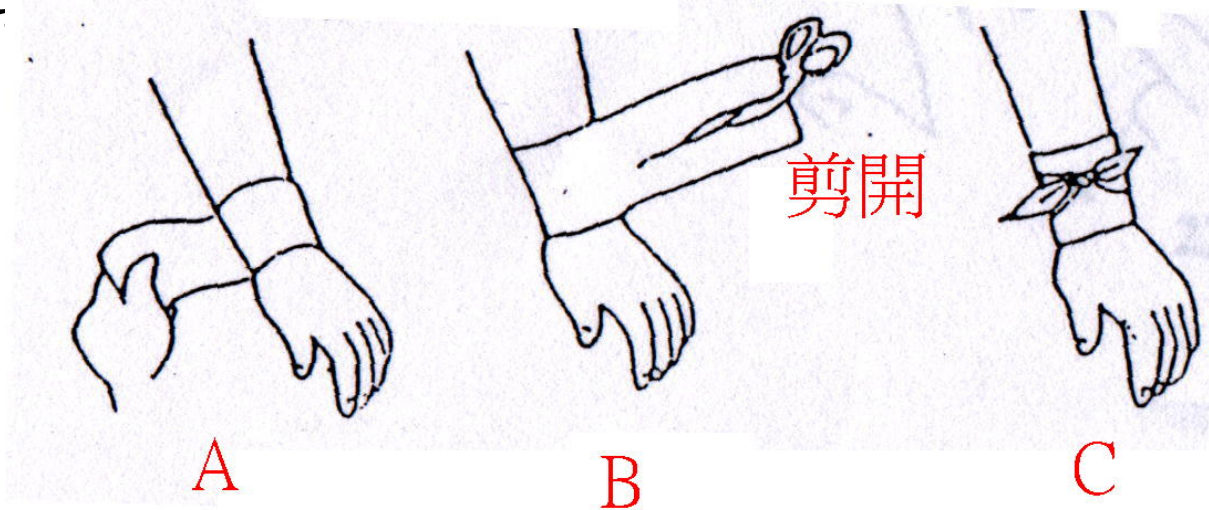
- (2) 包紮時先固定繃帶，(A) 使帶端斜置包紮部位之下方，把繃帶環紮，(B) 將斜出之一角露出，(C) 再把斜出部份下折，(D) 環紮二至三圈。



繃帶包紮法：

(3) 包紮完畢可用下列方法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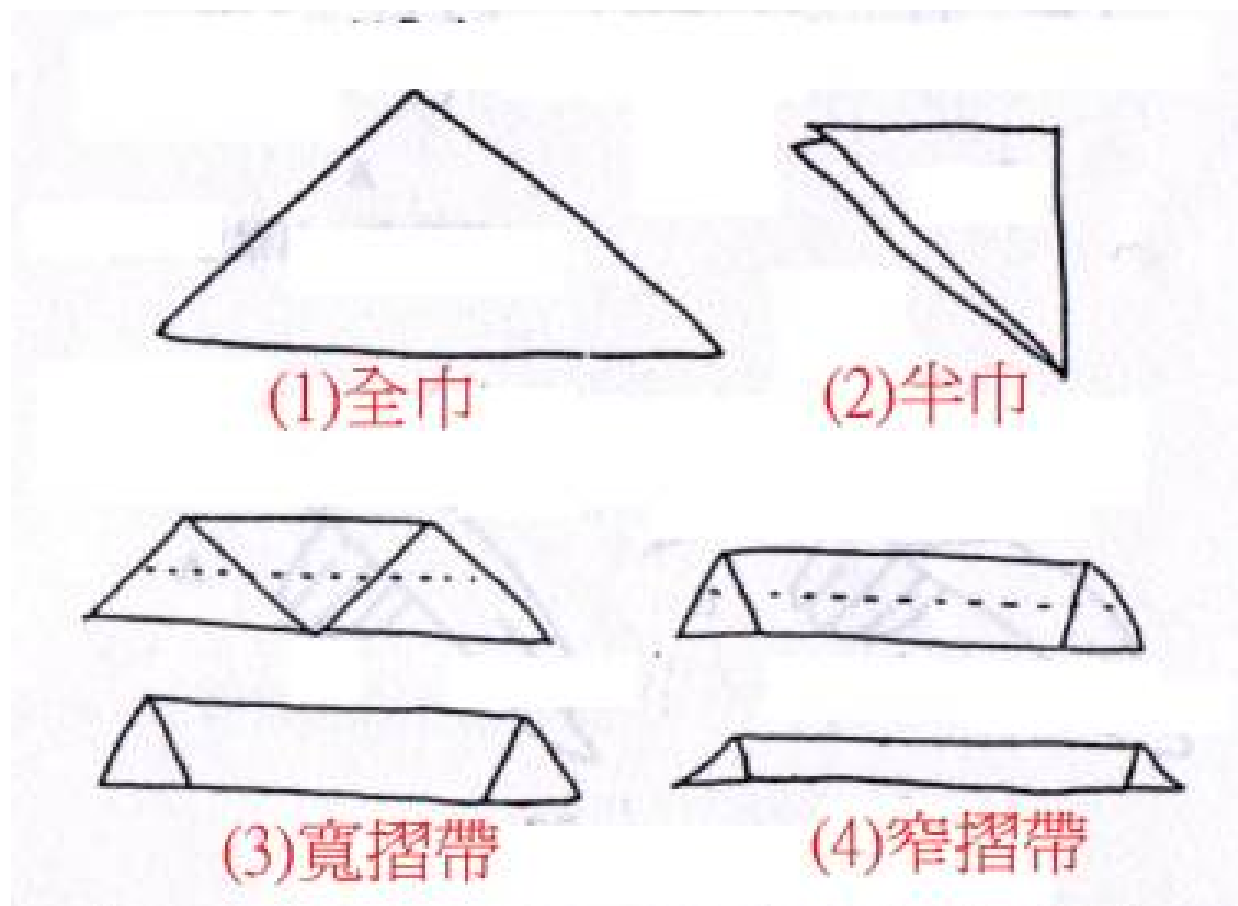
- A. 用膠布或安全別針固定之。
- B. 以繃帶留適當長度剪開。
- C. 打結固定。



三角巾包紮法

- 不可在頸後、背後、腋下及鎖骨上面打結，其他與捲軸繃帶相同。
- 基本三角巾包紮法。
- 頭部包紮法(全巾)。
- 額頭包紮法(窄帶)。
- 頤部及耳部包紮法(窄帶)。
- 眼部包紮法(窄帶二條)。
- 胸部或背部包紮法。
- 手掌包紮法(窄摺帶)。
- 全手掌包紮法(全巾)。
- 手掌部壓迫包紮(寬摺帶)。
- 肘及膝部包紮(寬帶)。
- 托臂法(全巾)。
- 臂部包紮法(全巾、窄帶各一)。
- 臀部包紮法。
- 關節包紮(窄帶)。

三角巾包紮法



(1)使用形式：可將三角巾摺成不同形式使用。

急救箱：

- 平時在家庭、學校、工廠都應該備有簡單的急救箱，內裝急救必需的器材、消毒藥品及滅菌敷料…等，以應不時之需。

急救箱該放那些物品呢？

1．敷料類

- (1) 棉球或棉花棒—清洗傷口。
- (2) 紗布、棉墊、裹傷包—覆蓋傷口，避免感染。
- (3) 黏貼紗布(即OK繃)—覆蓋傷口。
- (4) 膠布—固定敷料。
- (5) 捲軸繃帶—包紮傷口，固定敷料。
- (6) 三角巾—固定傷肢，包紮傷口。
- (7) 止血帶—帶狀三角巾等布質類似品。

2．器械類

- (1) 鈍頭剪刀—剪繃帶或衣物。
- (2) 鑷子—夾敷料。
- (3) 夾板—骨折固定用。
- (4) 木質壓舌板—羊顛瘋、痙攣或抽筋時使用。
- (5) 短棒—配合止血帶併用(當止血棒使用)。
- (6) 安全別針—固定三角巾。
- (7) 手電筒—供暗處及夜間照明及檢查瞳孔。
- (8) 體溫計。

3 · 其他

- (1) 酒精(75%) 。
- (2) 生理食鹽水—清洗傷口或保存傷肢 。
- (3) 肥皂—清洗傷口 。
- (4) 氨水 。
- (5) 優碘 。
- (6) 筆記本 。
- (7) 筆 。

哈姆立克急救法

Heimlich Maneuver



摘自BLS for Healthcare Providers-AHA

異物哽塞的

國際求救手勢

她，怎麼了？



如何問？

如何處理？

異物哽塞的處置-無法自行咳嗽



摘自BLS for Healthcare Providers-AHA

- 站姿施救
 - 傷者雙腳張開與肩同寬
 - 施救者髖部在前，側身站立，前腳跨於傷者雙腳前方
- 哈姆立克(腹部擠壓)
 - 施救者雙手環抱傷者
 - 拳眼置於肚臍上方
 - 快速向內向上按壓

異物哽塞的處置-失去意識



摘自BLS for Healthcare Providers-
AHA

- 雙手互扣呈CPR胸壓手勢
- 按壓位置於兩乳連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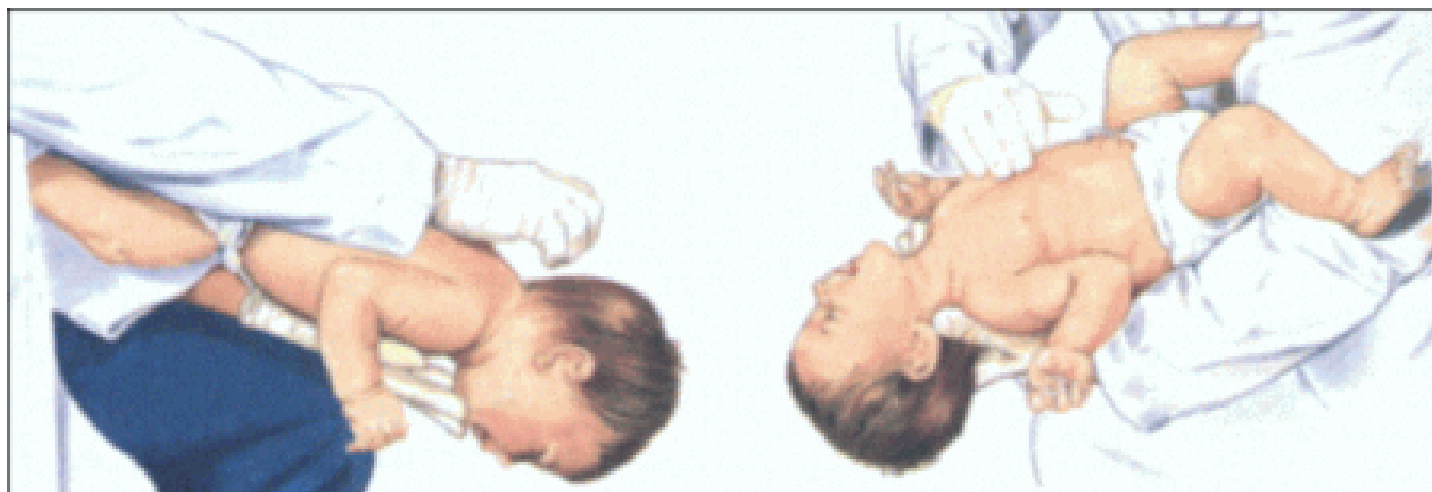
小孩的哈姆立克



- 施救的方式與成人的哈姆立克相同
- 按壓力道與站立姿勢須配合兒童的身材

摘自BLS for Healthcare Providers-AHA

嬰兒異物梗塞的處理：拍背擠胸法



背 擊
五 下

胸 壓
五 下

大肚族的哈姆立克



- 將腹部擠壓的動作，改為胸部擠壓
- 擠壓位置與CPR按壓位置相同
- 擠壓方式需集中力量，但不同於CPR的速度

摘自BLS for Healthcare Providers-AHA

急救訓練的價值

自助

接受急救訓練後除了可以救助別人，更可以照顧自己，和家人。

助人

預防災難：災難發生後醫療人員不能及時趕到現場時，急救訓練顯得特別重要。

消防急救演練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z7g470k3FI#t=16>

預防重於治療
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做得好
事件事故比例可大大降低

資料來源：新北市市政府勞檢處

環保安全衛生工作
需要您們一同關心

